

金华市人民政府文件

金政发〔2024〕14号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金华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若干举措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金华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金华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若干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的通知》（浙政发〔2024〕10号）等文件精神，更好促进消费、拉动投资、增加先进产能、提高生产效率，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举措。

一、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到2027年，全市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30%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3%、75%。

1.完成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支持企业在设计、生产、仓储和运营等环节的数字化改造，到2027年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实现全覆盖。支持企业对装备、生产线、车间等进行智能化升级，到2027年累计建成省级未来工厂12家、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120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责任单位均包括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不再列出）

2.加快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聚焦化工、建材、机械、金属制品、轻纺、汽车、电子等重点行业和市重点培育产业链，大力推动生

产设备、用能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实施千亿技术改造投资工程，每年组织实施技术改造项目 500 个。（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

3.实施能效标准引领。到 2027 年，推动化工、建材等重点领域生产线（装置）能效全部达到基准水平以上，能效标杆水平产能比例超过 50%。（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工艺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工艺设备。（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推进水泥行业转型升级，推进 2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整合提升，提高我市水泥行业竞争力。（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4.推进能源领域设备更新。到 2027 年，完成煤电机组节能降碳和灵活性改造，次高温次高压及以下热电联产机组全部提升为高温高压及以上参数锅炉机组，累计淘汰落后锅炉 150 台以上。设立企业高效电机消费券或专项奖补，完成电机等用能设备节能改造 1500 台，推动老旧低功率充电桩换新 300 个。开展以鼓励先进技术为导向的新一轮光伏补贴，完成 2.17 万千瓦光伏更新改装。持续推动老旧变电设备和输电线路改造、电网设施智能化升级，每年投资 2.7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国网金华供电公司）

5.加快环保设备更新改造。推动生态环境领域实验室科研技术设备改造，推进生态环境监测领域设备更新和智能化改造，到 2027 年至少建成 1 个人工智能环境监测实验室，完成 17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16 个城市空气监测站智能运维改造、设备更新。鼓励重点排污单位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推动锅炉等特种设

备除尘、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改造更新和脱氮设备安装。推进化工园区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到2027年新建或改扩建化工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污水处理厂）5个（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6.加快老旧住宅电梯报废更新改造。按照“业主主体、社区主导，政府引导、各方支持”的加梯模式，稳步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加强新增设井道、疏散通道等相关构筑物工程质量监管，推广加梯矛盾纠纷化解经验，促进住户意见统一，到2027年全市新增既有住宅加装电梯480台以上。定期组织开展住宅电梯摸排，加快报废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推动交付年限15年以上的老旧住宅电梯报废更新或大修，到2027年底完成老旧电梯更新（升级、大修）320台以上。（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7.完成燃气老旧管道和设施设备改造。加快改造或迁建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燃气厂站，到2027年完成老旧燃气厂站更新改造5个以上，老旧小区燃气管网更新改造100个以上。提高燃气领域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运营水平。加快燃气用户金属软管更换和报警装置安装工作，到2024年底餐饮等生产经营单位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使用率动态保持100%。（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资规局）

8.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和建筑节能改造。加快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因地制宜推动完善市政管网等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到2027年完成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58个以上，新（改、扩）建生活垃圾处理厂2座以上，完成既有

焚烧厂超低排放改造2座以上，完成城市垃圾转运站规范化改造100座以上，完成环卫车辆新能源化更新68辆以上。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装置等为重点，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到2027年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80万平方米以上。每年更新改造各类建筑施工工程机械设备150台。开展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完善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到2027年，全市现存易淹易涝风险点实现监测全覆盖，并逐步扩大市政排水管网监测范围，形成内涝积水监测感知一张网。（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9.加快应急消防领域更新改造。全力推进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针对现有应急救援装备的性能、功能和适用性进行评估，持续推动装备更新换代，重点推广更新“高精尖专”装备。2024年底前，为1支市级应急救援队伍、5支县级应急救援队伍、69支乡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森林火灾扑救设备、抗洪抢险设备、水域救援设备、地震地质灾害救援设备和综合保障设备等5100台（套）以上。加强应急救援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一个集应急队伍驻扎、应急物资装备仓储（研发）、应急培训演练、装备展示展览、应急宣教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应急救援发展综合体。（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10.加快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推动城市主城区公交出租车新能源化，每年更新新能源公交车50辆，力争到2027年城市主城区新能源公交车比例达到95%以上，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出租车（含网约车）比例达到90%以上。到2027年全市新增和更新公务车辆（应急保障和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除外) 新能源化比例达 100%。(责任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关事务局) 加快推动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 到 2025 年底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老旧营运柴油货车。加快淘汰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 2024 年淘汰 1700 台。加快新能源重载货车推广应用, 到 2027 年力争每年新增 40 辆以上。(责任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11. 加快农业机械装备和设施更新。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加快高效低耗智能农机推广应用, 到 2027 年淘汰老旧或配置国 II 标准及以下柴油农业机械 550 台套以上, 大中型拖拉机、插秧机、联合收割机等主要农业生产作业装备更新率达到 60% 以上。加快现代设施农业发展, 到 2027 年累计建设提升大棚面积达到 2.6 万亩以上。推进现代化农事(机)服务中心建设, 到 2027 年新建或改建省级、区域性现代化农事(机)服务中心 35 个。(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12. 提升教育设施设备水平。推动基础设施维修改造, 全面提升办学条件, 实施新建或改扩建项目 7 个。推进高校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 更新符合发展需求的先进仪器设备, 争取到 2027 年专业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30% 以上。深入实施普通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 更新置换科创平台、多媒体教室、实验实训、图书馆、数字资源中心等设施设备, 持续完善教育新型基础设施体系。严格落实职业教育实训条件配备标准, 按规定配置并及时更新教学仪器设备。对教育系统信创终端进行替换, 争取到 2025 年综合办公类终端替换 50%。按规定配好中小学实验仪器设备。实施“午休躺睡”工程, 2024 年为全市中

小学配备 12 万套午休装备。（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3.提升文旅设施设备水平。实施旅游景区转型提质行动计划，推进索道缆车、游乐设备等景区设备更新提升，增强旅游演艺水平，加大演艺设备更新提升。推动人工智能、增强现实、智能穿戴等技术的应用，构建智慧出游新体验，到 2027 年完成索道缆车、观光车船、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化旅游设备更新投资 3 亿元。（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

14.加快医疗装备更新。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到 2027 年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装备配置达标率达到 100%。支持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到 2027 年力争医疗装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30%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5.推进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金华市中心医院新院区（金华市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金华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市第五医院（浙江医院金华分院）迁建项目等项目建设。推动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防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推进公立医院病房改造，优化病房结构，完善病房设施，到 2027 年 2—3 人间病房比例超过 80%，适度提高以妇产科、儿科、老年科等为重点的单人间病房比例。（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6.推动安防设备更新改造。推进重要领域部门按照安全可靠测评要求更新改造信息产品。开展前端物联感知设备智能化升级，加快交通枢纽、交通道路等重点场所视频监控和卡口类配套安防设备更新改造，到 2027 年底全市公共区域新建一类视频监控不少于 8.2 万路，重

点场所覆盖率 100%，设备智能化率 80%以上。（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二、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到 2027 年，全市实现汽车以旧换新 6 万辆以上，新能源汽车年销售量达到 10 万辆，渗透率达到 50%以上，家电年销售量较 2023 年增长 20%。

17.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全市每年组织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巡展活动不少于 10 场，鼓励汽车企业推出以旧换新、购车赠送充电桩等配套活动。鼓励各地发放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家电等各类消费券，鼓励企业开展以奖促销等方式激活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18.推动电动自行车淘汰更新。鼓励电动自行车生产厂家、销售商采取旧车折价回购并出售合规新车的方式，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非标电动自行车清理整治，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改装等行为，到 2027 年全面淘汰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

19.鼓励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积极推动商圈开展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引导商家开展无理由退换货承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0.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鼓励家居行业、重点企业开展以旧换新、旧房装修和局部升级改造等促销活动。重点开展“厨卫换新”惠民工程，支持装修企业针对“厨卫换新”提供菜单式套餐，推出惠民产品和服务套餐，激发居民装修意愿，切实提升居住品质。征集发布绿色智能家居样板间典型案例，推广柔性化生产、个性化定制、全屋定制等新模式，推动金华优质产品集成。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鼓励企业充分利用互联网、虚拟现实技术、直播等方式，开展线上样板间展示、宣传等营销活动。（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持续推进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到2027年完成改造400户以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建设局）

三、实施资源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到2027年，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累计建成再生资源集中分拣中心20个。二手车交易量增长至30万辆以上，机动车报废回收超17万辆。

21.建设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建立完善回收站点、分拣中心和集散交易市场一体化的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到2027年形成“县县全覆盖”的回收体系。优化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布局，推动回收企业开展上门取车、网上回收、免费拖车等服务。完善公共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废旧产品设备回收渠道，推动行政事业单位报废物资统一回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局、市供销社）

22.加快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放宽二手车经营主体准入，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完善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布局。推进二手车交易市场整合

提升。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推动加快二手车出口业务。支持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等电子产品、电动自行车等销售企业开展二手产品鉴定、翻新维修和销售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23.发挥互联网平台渠道作用。推动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建立“换新+回收”渠道，构建逆向物流系统，促进废旧产品循环利用。推广“互联网+二手”模式，鼓励龙头平台企业制定推动跨品类置换措施，促进闲置物品流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4.加快再制造产业培育和产品梯次利用。积极鼓励汽车零部件、机床、文办设备、工具刃具、专用器具等传统设备再制造，探索布局发展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再制造。（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强化退役动力电池利用，建设余能检测、残值评估等梯次利用技术研发平台。探索开展风电光伏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推进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

25.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完善循环利用体系，培育壮大废旧物资回收龙头企业，提升规模效应。加快兰溪、永康等有基础有优势区域作为试点加以培育示范。推进报废汽车、退役光伏组件、废旧家电、废旧电池、废旧轮胎等再生资源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支持发展废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产业。推动企业逐步提高再生材料使用比例，到2027年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实施优势产品供给行动

到2027年，全市装备制造业增加值较2023年增长28%以上，消费品工业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22%以上。

26.增强优势装备供给能力。围绕新能源汽车、智能光伏、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十条重点产业链，加快发展面向智能制造场景的精密数控机床、高性能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装备、智能仪器仪表、轻工纺织装备等智能装备，面向智慧能源场景的新型储能装备、智能光伏、节能减排装备等能源装备，面向市政设施领域的安防感知设备、智能计量设备、智能电梯等基础服务装备，面向农业机械领域自动化采摘收获装备等专用装备，支撑重点行业和领域设备大规模更新。深入实施制造业首台（套）提升工程，到2027年新培育认定首台（套）产品60项以上，通过保险补偿、应用奖励等政策加大首台（套）产品的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27.加快推动优质消费品规模供给。聚焦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家装、家电、家具等消费品领域，建立企业、品牌、主要产品型号等清单，分批次发布以旧换新优质产品目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加快开发智能家居、绿色家具、智慧照明等时尚智能健康新产品，不断提升产品功能，丰富产品品类。持续做好“金华制造优品”评优评选。（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全面推动畅销的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家装、文教体育用品等消费品企业加大生产，充分释放产能。推广“智能制造+市场拓展”模式，支持金华优质消费品开拓市场。（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五、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到2027年，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10项以上，获认定“浙江制造”标准20项以上，培育“双碳”认证企业20家以上。

28.加快完善能耗、排放标准。支持并推进纺织产品、金属铸件、锅炉电炉等重点用能产品能效限额及碳排放等标准制订，加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汽车维修行业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标准宣贯和实施力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29.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鼓励支持我市企业积极参与燃气用具、数控机床、五金制品等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积极推进碳标签等标准体系构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30.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鼓励支持企业参与再生塑料、绿色制造、智能家居、新型机电等资源循环利用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推进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再制造等绿色设计标准实施，推进循环经济等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市商务局）

31.强化重点领域国内国际标准衔接。瞄准“国内领先、国际一流”水平制定实施先进标准。大力推进电子商务交易、绿色直播、文化旅游等领域相关标准制修订，在碳达峰碳中和、数字经济等领域提出更多标准提案，推动我市企事业单位参与国际标准等先进标准制定。强化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与服务，加强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国内国际衔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

六、保障措施

32.加大设备更新政策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标准提升项目。持续实施生产制造方式转型样板项目计划，引导制造业加快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统筹利用省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省建筑业碳达峰碳中和奖补资金，支持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更新。统筹利用省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等。统筹利用中央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和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资金，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出租车更新、电池更新等。持续实施好中央和省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等政策，支持老旧农业机械更新。严格落实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贷款贴息政策。鼓励国有企业加快设备更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

33.加大以旧换新政策支持力度。坚持省市县三级联动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利用中央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促进汽车更新消费。支持各地统筹中央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资金、省级商贸和开放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实施节能产品、绿色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持续推动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商务局）

34.优化金融支持。发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导向作用，争取更多的信贷资金支持。引导银行机构完善技术改造贷款管理，简化

授信流程、提升业务效率，争取贷款增量扩面，促进企业设备改造更新。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力争 2024 年全市新增超 250 亿元。根据国家有关部委关于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要求，引导银行机构合理确定汽车贷款首付比例、贷款期限和信贷额度。推动金融租赁、融资租赁公司发挥“融资 + 融物”的经营优势，强化国有融资租赁企业带头作用，为需求主体提供设备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国资委、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华监管分局）

35.加强要素保障。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优先保障用地需求，符合划拨条件的采用划拨方式供地，需有偿使用的应低于同类地段同类性质的供地价格。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开辟节能审查绿色通道，通过节能技术改造产生的节能量，可用于平衡新上项目用能需求。（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发改委、市建设局）

36.强化创新支撑。采用“揭榜挂帅”“赛马”等机制开展重大项目攻关，支持实施产品数字化、智能化攻关和改造，到 2027 年组织实施市级以上重大重点科技项目 200 项以上。提升浙江大学金华研究院、浙江光电子研究院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质效，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抄送：市纪委、市监委机关，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金华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2 日印发

